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加余：_____ 周 兰：_____ 潘传平：_____

2023年6月8日